

2024 年东丽区域内国省级公路日 常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SZC-2024-G-017

采购人：天津市东丽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市国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5
一、项目内容.....	5
二、技术要求.....	5
三、商务要求.....	5
四、磋商程序.....	7
五、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9
六、其他注意事项.....	12
七、项目需求书.....	14
八、提示函.....	55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59
A 说明.....	59
B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63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65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68
E 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70
F 授予合同.....	75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7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87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4 年东丽区域内国省级公路日常养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天津市国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桂苑路 13 号麦迪逊广场 2 号楼 2 门 30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ZC-2024-G-017

项目名称：2024 年东丽区域内国省级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59.3 万元

最高限价：2759.3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是否设置最高限额	预算（万元）	最高限额（万元）	采购需求
第 1 包	否	2759.3	2759.3	2024 年东丽区域内国省级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1 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1 年（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审方法。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

（4）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截至磋商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5）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加盖投
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若为供应商代表投标，须提供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代
表身份证原件和本月（或上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
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天津市国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桂苑
路 13 号麦迪逊广场 2 号楼 2 门 302）。

方式：现场发售，一经售出，概不退还。[报名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
身份证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一套（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市国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桂苑
路 13 号麦迪逊广场 2 号楼 2 门 302）。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市国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桂苑
路 13 号麦迪逊广场 2 号楼 2 门 30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津市东丽区交通运输管理局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路1号

联系方式：张学伟，022-843712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市国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桂苑路13号麦迪逊广场2号楼2门302

联系方式：022-23858132、18630979815

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guoshenggongsi@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晓东

电话：022-23858132、18630979815

2024年8月21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本项目就 2024 年东丽区域内国省级公路日常养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本部分内容若与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分为 1 个包，2024 年东丽区域内国省级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1 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磋商。

二、技术要求

（一）具体需求详见第二部分项目需求书。

（二）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供应商亦不得以采购人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三）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职称、认证资格及参与项目经历。

（四）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等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服务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所提供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磋商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设备、材料费用及相关技术支持及培训在内的一切与服务有关的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服务期内任务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供应商所报价格不能低于成本报价。若低于成本报价，供应商又无具体理由表述清楚的，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将被予拒绝。

4、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二）服务期、地点及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1 年（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服务地点：天津市东丽区域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服务要求：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三）付款方式

按照进度每季度拨付，最多拨付到费用总额的 80%，剩余 20%年终考核后拨付（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整包进行磋商，不得拆包分项磋商。

2、验收方法及标准：

（1）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2）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审方法。

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审方法。

5、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四、磋商程序

（一）购买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到天津市国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桂苑路13号麦迪逊广场2号楼2门302）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

按照规定的时间，供应商须到指定地点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三）参加人员及要求

1、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

2、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时，须携带身份证，以备查验，未按时提供的视为无效磋商。

（四）磋商步骤

1、第一步：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即审核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资格要求。须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资格合格后，方可进入技术磋商部分。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磋商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磋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若为供应商代表磋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和本月(或上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不能提供以上资格文件中任意一条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无实质性变动，再进行一次报价；有实质性变动，再进行两次报价）。

4、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二)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 成交供应商产生办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四)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第一部分 价格 (10分)			分值
1	价格	<p>(1)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磋商无效, 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磋商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p> <p>(2)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 × 10</p> <p>注: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p>	10分
第二部分 技术 (90分)			分值
1	供应商实施能力	<p>供应商自 2019 年至今已完成的与本项目内容相类似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项案例 3 分, 最高得 15 分。按照下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p>	15分
2	拟投入人员评价	<p>提供本项目总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姓名、在本项目中的拟担任的岗位, 满足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要求。</p> <p>(1) 供应商配备人员完全符合或优于项目需求书要求的, 得 10 分。</p> <p>(2) 供应商拟配备的人员不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书要求的, 每有 1 类人员不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的, 扣 2 分, 减至 0 分止。</p> <p>项目需求书中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并按项目需求书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10分
3	服务方案评价	<p>服务方案至少包括路基养护、路面养护、桥涵养护、沿线设施养护、绿化养护等内容。</p> <p>服务方案详实完整, 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25 分;</p> <p>提供上述要求内容, 但存在 1 处瑕疵: 20 分;</p> <p>提供上述要求内容, 但存在 2 处瑕疵: 15 分;</p> <p>提供上述要求内容, 但存在 3 处瑕疵: 10 分;</p>	25分

		其他：0分。 注：相关内容描述过于简单、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不能详细表述方案思路，表述内容与本项目相关性弱，视为瑕疵。	
4	应急方案评价	应急方案至少包括应急预案处理机制、具体的响应时间、适用本项目的处理方式及其详细流程等内容。 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目标明确，能够全盘考虑用户需求：20分；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但存在1处瑕疵：15分；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但存在2处瑕疵：10分；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但存在3处瑕疵：5分； 其他：0分。 注：相关内容描述过于简单、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不能详细表述方案思路，表述内容与本项目相关性弱，视为瑕疵。	20分
5	人员稳定性方案评价	人员稳定性方案至少包括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职责分工、管理方案等内容。 人员稳定性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能保障服务队伍稳定：20分；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但存在1处瑕疵：15分；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但存在2处瑕疵：10分； 提供上述要求内容，但存在3处瑕疵：5分； 其他：0分。 注：相关内容描述过于简单、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不能详细表述方案思路，表述内容与本项目相关性弱，视为瑕疵。	20分
合计			100分

(五) 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磋商资格

- 1、响应文件主要技术条款的指标需技术资料支持的，经磋商小组判定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2、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或点对点应答均无具体内容的；
- 3、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响应文件做虚假响应或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 6、不同供应商的供应商代表的社保由同一单位缴纳的；
- 7、串通磋商的；
- 8、扰乱评审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9、实质性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10、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本次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成交金额为 680 万元，则应缴服务费等于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0.8\% + (680 - 500) \times 0.45\% = 5.51$ 万元，其中成交金额以《成交通知书》为准。

(二) 更正公告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一经发布，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请供应商在磋商前随时关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tianjin.gov.cn>）。若有更正公告，请供应商将“更正公告回执”下载后加盖公章，送至天津市国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 响应文件编制、组成及密封和标记

1、本项目须提交两阶段纸质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分别包括一份

正本响应文件、四份副本响应文件。同时随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提供第一阶段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一份、随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提供第二阶段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一份。

2、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格式参考第五部分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文件、技术文件、承诺文件、其他补充文件。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中不得包含任何磋商报价内容及暗示磋商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报价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的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格式制作。

4、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分别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正、副本。

5、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应分别进行包封密封，在包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第二阶段”字样，电子光盘或 U 盘（应注明供应商名称）分别夹于第一、二阶段响应文件的正本中。

6、供应商应在包封密封的信封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并注明“于 _____ 正式磋商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7、供应商应在包封密封的信封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

（四）其他

1、磋商开始以后，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除外）。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所投服务进行点对点应答，并逐一做出具体响应。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点对点应答表”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3、供应商有选择出席或不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的权利，有在会上提出各项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问题的权利；未在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召开之时到达现场视为知悉答疑会举行并自愿缺席；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可能产生的风险。

七、项目需求书

（一）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4年东丽区域内国省级公路日常养护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内容

投标人承担天津市东丽区交通运输管理局东丽区域内国省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工作。年度养护设施范围、数量以附表为准，但不限于本文中的设施数量和内容，还应包括采购人临时安排的任务。

（三）养护要求

养护内容及标准严格执行部颁《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等，详见附件。各标准间如存在差异，以更严格的、利于采购人的标准执行。

（四）投标人工作职责

1、严格按照国家及采购人确定的养护制度标准等（详见附件1、附件2）、工作计划、季度安排进行设施养护管理。如因制度标准未落实，导致设施养护不到位，造成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2、落实桥梁工程师制度，按照要求做好桥涵日常巡查和经常性检查，及时维修处置1类、2类桥病害。按照市公路中心提供的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结果，对3类、4类桥进行周期性动态监测，必要时采取有效限载限行措施，5类桥立即断交，确保桥梁安全；

3、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档案。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养护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七严禁、七必须”要求，抓实各类养护作业安全管理，坚决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保障养护施工作业区交通标志摆放规则、种类齐全，封闭区和导行区段落设置规范；

4、按照采购人要求通过小修管理系统上报小修保养计划和季度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结果，完成公路基础数据库、桥梁管理系统数据的采集、更新，填写各类基础报表以及所、站上墙图表等；

5、按照《天津市普通公路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津公路处发〔2018〕217号)的有关规定，依据相关职责，做好突发事件的前期应急处置工作，并与公安交管部门办理交通管制手续。公路突发事件一、二、三级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先期处置率 100%；

6、做好天津市东丽区交通运输管理局东丽区域内国省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的交调设施保护工作，发现人为破坏或损害及时处置并上报；

7、及时、准确上报养护施工断交及恢复等各类公路通行的信息，路况信息及时准确报送率 100%，重大交通阻断信息及时准确报送率 100%，重大设施损坏信息及时准确报送率 100%；

8、落实《天津市交通运输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实行四级响应，在非冰冻期内加大机扫水洗频次，在冰冻期内增加吸扫作业频次；

9、完成养管设施基础数据的采集、更新，做好设施增量统计工作，协助采购人完成设施年度养护费用核算工作；

10、做好天津市东丽区交通运输管理局东丽区域内国省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职责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和清融雪工作，在组织实施全过程中做好生产安排、记录、作业量等各项资料留存、归档，以便为清扫保洁和清融雪补贴资金投资提供佐证材料；

11、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方案〉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0号)和《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1号)要求，按照绩效目标，依据资金使用用途，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专款专用；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完成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运行监控等工作，在组织各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为绩效评价工作做好各项资料准备工作，并按照各项目支出做好绩效

自评、接受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12、投标人承诺投标人及其委派的工作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资质，投标人保证操作工艺、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等一切工作成果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文件目的，并保证其工作成果及投标人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设备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成果的确认，不能减免投标人对其成果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若因投标人提交成果侵害第三方权利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对提交成果的设计、实施的合理性、安全性及效果承担全部责任。该提交成果如果存在有任何安全隐患或者实施障碍，均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如果因此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进行索赔；

13、投标人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及本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等各项制度（前述要求以较严格者为准），负责承担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加强对投标人的人员管理，确保文明、安全作业，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作业现场及工程建筑物周围做好安全保护措施），若投标人在作业期间内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4、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转包给第三人；

15、投标人应保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之一切责任，保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属于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引起之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之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被第三方追索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进行追偿因此产生的费用；

16、投标人应与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自行负责相应人员的薪资保险等待遇，投标人工作人员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派遣、雇佣等法律关系，投标人工作人员产生的任何薪资待遇、人身伤害等纠纷，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于投标人及投标人工作人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考核

公路设施的日常小修保养（含日常管理）等按照《天津市国省级普通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津交发〔2017〕55号）进行检查考核，年终由采购人进行综合评价。

说明：本磋商文件中，带“★”标记的内容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对标“★”内容不得有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国省级公路主要养护管理制度

1. 关于印发《天津市公路小修保养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公路处养〔2014〕347号）
2. 关于印发《天津市普通公路日常养护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公路处养〔2011〕351号）
3. 关于印发《天津市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政公路管理管〔2012〕694号）
4. 关于印发《天津市普通公路养护管理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公路处养〔2009〕299号）
5. 关于印发《天津市普通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津公路处养〔2008〕250号）
6. 关于印发《天津市公路养护管理站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公路处养〔2009〕300号）
7. 关于印发《天津市普通公路通行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公路处养〔2011〕287号）
8. 关于印发《天津市普通公路设施接管实施细则》的通知（津公路处养〔2011〕352号）
9. 关于印发《天津市普通公路桥梁技术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公路处养〔2011〕364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档案资料管理工作的通知》（津公路处养〔2011〕327）号
11. 关于印发《天津市公路养护工程处交通标志标线养护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津公路养护〔2019〕14号）
12.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师管理制度的通知》（津交规〔2021〕1号）

13.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9号）
14.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交应急发〔2017〕135号）
15. 《天津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津政办发〔2022〕6号）
16.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津交发〔2021〕187号）
17. 《天津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津政办规〔2020〕4号）
18. 《天津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实施方案》（津应急办〔2020〕1号）
19. 市交通运输委《关于贯彻落实〈天津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和〈天津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交通移动应急通信指挥平台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4〕136号）
2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移动应急指挥平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办应急函〔2020〕826号）

附件 2

设施养护标准及频率

（一）路基养护标准

1. 路基养护包括：土路肩、花砖等硬化的路肩、土边坡、片石护坡、各类定向排水等设施的日常维修。
2. 路肩、边坡应达到“五面五线”的要求。五面为路肩面、内边坡面、沟底面、外边坡面和外坡顶面，五线为路肩线、内坡脚线、外坡脚线、外坡顶线和公路界边线。
3. 土路肩、边沟路段需培植地被植物，覆盖率应达到 90%。路肩以草坪为主；边沟边坡路段以自然草坪、矮小灌木、自然花草为主；盐碱地路段宜培植整齐的耐盐碱植物。各类草坪草高不超过 12cm。
4. 土路肩宽度不少于 1m，并低于路缘石 2cm 左右，保证路缘石与路面分界清晰。经常性保持路肩、边坡、沟底整洁无杂物，土路肩坚实稳定，花砖、混凝土砌块等硬化的路肩无凹陷、无挤压、无缺损，鼓励实施土路肩硬化；土边沟坡面保持坚实，平顺无浪窝，片石护坡要经常性保持完整、无缺损。有外边坡的路段需在公路界处按频率设立界碑。
5. 根据路段情况设置各类形式的水簸箕、挡水埝，并经常性保持完好。定期清理各类收水井沉淀物，及时修复井圈、井壁等设施损坏，保持井盖完好。定期清理砌体边沟杂物，保持排水畅通，及时维修砌体边沟、盖板涵等局部缺坏。

（二）路面养护标准

1. 路面养护包括：路面清扫保洁、清雪除冰、病害处治、排除积水、平交路口接顺等工作。
2. 一类公路：机械清扫作业每天 2 遍，洒水降尘作业隔天 1

遍；二类公路：机械清扫作业每天 1 遍，洒水降尘作业隔 2 天 1 遍；同时安排专人全天候保洁（保洁时段 8:00-12:00, 16:00-18:00）。

3. 大雪要保证雪后 72 小时内清除路面全部积雪，中雪要保证雪后 36 小时内清除全部积雪；小雪要保证雪后 24 小时内清除全部积雪。

4. 按照“有缝必治”的原则，对路面规则裂缝进行灌缝或贴缝。及时维修坑槽、沉陷、严重松散、龟裂、拥包等主要路面病害，当天未及时修复的必须用常温料填平。

5. 小修挖补要坚持“切、铣、清、扫”的施工工艺，保证挖补部位轮廓线顺直，平行于路中线，形状呈矩形，修补范围宜在病害面积范围以外 5-10cm。

6. 路面灌缝采用开槽式机械灌缝或贴缝方式进行维修，磨耗层采用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双层式路面维修采用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挖补维修采用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18cm 半刚性基层或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8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7. 路面养护可根据公路等级、使用年限、路面技术状况、交通量大小及组成等，采取微表处、超薄磨耗层等方式进行预防性养护，其维修面积可计入维修率予以考虑。

8. 经常保持桥头、涵顶无明显跳车，跳车部位接顺不小于 20 米，具体长度以接顺后彻底消除跳车现象为标准。

9. 雨后及时清除路面积水，并对积水点位的路面进行维修衬补。

10. 公路平交土路口须进行硬化处理，硬化接顺长度原则上为 30-50 米。公铁平交应经常保持接茬平顺完好，接顺长度

原则上两侧均不少于 10 米。

（三）桥涵养护标准

1. 桥涵养护包括：桥面、涵顶的路面清扫保洁、清雪除冰、排除积水、病害处治，排水系统疏通维修。桥梁人行道、栏杆、防撞墙维修、更换、油饰粉刷，伸缩缝清理、维修，锥坡养护等。
2. 桥面清扫保洁、清雪除冰、排除积水标准同路面。水泥混凝土桥面出现局部断缝、拱胀、错台、起皮、露骨等病害时，应采用速凝混凝土修复。
3. 桥面的泄水管、排水槽、井篦子等各类排水设施应保持完整，排水畅通，发现损坏及时维修。
4. 经常性保持桥面人行道、栏杆、立柱等完好，若有损坏及时修理或更换。桥梁栏杆每年“五一”前进行 1 次涂漆防锈，油饰颜色为橘红色，桥梁地袱内外侧每年“五一”和“十一”前各进行 1 次粉刷。桥梁两端的栏杆柱或防撞墙端面需涂有黄黑相间警示色。
5. 定期清除伸缩缝内积土、垃圾等杂物，使其发挥正常使用，伸缩缝靠背混凝土出现局部断裂、脱落、破损的，应采用速凝混凝土及时修复。
6. 锥坡应保持完好。锥坡开裂、沉陷，受洪水冲空时，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维修加固，翼墙出现下沉、断裂或其他损坏时，应及时报送产权单位。
7. 经常性保持涵洞排水畅通无淤塞，涵洞砌体部位有局部损坏的及时修复。涵洞翼墙每年“五一”和“十一”前各粉刷 1 次，粉刷为黄黑相间警示色。
8. 桥涵两侧 5 米以内不允许种植各类乔木、花灌木。

（四）沿线设施养护标准

1. 沿线设施养护包括：小型交通标志、各类护栏、隔离栅、挡墙的擦洗、油饰、维修、更换，班站、泵站、服务区养护等。
2. 保持小型交通标志杆件、版面完好，整洁无污染，标志牌、立柱损伤、生锈引起油漆剥落，其范围不大时，可对剥落部分重新油漆；油漆严重剥落或退色，应重新油漆，雨、雪后应立即擦洗。保持标志牌良好的设置角度和 100m 有效视距，保证无树枝及其它遮挡。
3. 保持各类护栏的护栏板（缆索）、立柱、柱帽、紧固件、连接件、缆线等部件完整无缺损，线型顺畅，标高统一规范，无明显变形、扭转、倾斜。
4. 定期清洗、擦拭各类护栏，清除护栏周围的杂草、杂物等，保持各类护栏整洁无污染，每月至少擦洗 1 次，雨、雪后应及时擦洗。
5. 里程碑、百米桩、道口桩、警示桩、轮廓标、界碑、突起路标等保持正直齐全、鲜明有效、间距相等、高度统一，无短缺、无损坏、无歪倒。每年“五一”和“十一”前进行油饰，道口桩油饰为红白相间，警示桩油饰为黄黑相间，每周至少擦洗 1 次，雨季、降雪等应及时擦洗。城市化公路路段或穿村路段上，应设置里程碑或喷里程碑，百米牌可采用喷绘或固定安装形式。
6. 应保持隔离栅、防护网等完整无缺，功能正常，保持网片、立柱、连接件、基础等部件无缺损。严重锈蚀的部件应进行重新防腐处理或更换。
7. 根据路段超限运输及桥梁运行情况，按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自行设立有效限行设施，并妥善保养、定期维护。各类限行标志、标牌、报闪灯等丢

失、损坏，应立即采取替代措施，并及时修复。

8. 沿线服务区、停车区内道路、房屋、标志标线、绿化、通信设施必须保持齐全完好。定期检查消防设备的数量及完好情况，灭火器药剂必须定期更换。及时清扫场地，清除场内杂物，清理疏通排水设施，经常性保持卫生间、休息室、饮用水间等环境卫生整洁良好。

9. 沿线班站和服务区应做好房屋和院区的日常维护，实现“三园化”管理，养护作业机具摆放有序，房屋及周边环境应布局合理，整洁美观，设施适用、方便，并保持排水畅通。泵站机电设备按照频率做好日常维护、保养，保持其运行状态良好，同步完成好泵站运行、检修等记录。班站、泵站房屋内应配备通信设备等各类必要的生产、生活、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及时修复损坏部分。

（五）绿化养护标准

1. 公路绿化养护包括行道树、片林、分隔带、绿篱、灌木组团、绿地等的土肥水管理、修剪、病虫害防治、死株伐除及零星补植、保洁除杂草、冬季防寒。

2. 行道树按照“有缺必补”的原则进行补植，达到无 10m 缺株的标准。整体长势茂盛，冠干比协调、树冠完整优美、透光适度；树体通直无歪斜，无树挂；修剪合理；落叶乔木截干处分枝点以下无枝芽，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

3. 花灌木类植物生长和发育健壮、枝叶繁茂、分布匀称、修剪成形，树型优美、色彩自然、无明显病虫害、无徒长枝、无树挂垃圾，根部常年保持整洁，无堆积杂物；无缺株断垄现象。

4. 绿篱类植物整株枝叶丰满、色泽正常、修剪整齐划一、修

剪面平整、棱角整齐、外形美观，无缺株、无明显病虫害、无树挂垃圾，根部常年保持整洁，无堆积杂物。

5. 地被、攀缘类植生长旺盛、覆盖度不低于 95%，无明显斑秃，根部整洁，无杂物。

6. 草坪地整洁、平整（自然）美观、生长良好、色泽正常、覆盖度不少于 95%。生长茂盛，无明显杂草，无裸露斑秃，无枯黄、无病虫害、无生活垃圾；草根不裸露，生长高度不超过 12cm，边缘整齐，草坪地排水良好、土壤透气性好。

7. 做好绿化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工作，定期除虫打药。行道树每年刷白四次，分别是“五一”、“十一”和半年、年终检查前。刷白高度距地面 1.2 米。

8. 所有花灌木、绿篱（小榆树、桤柳除外）、分隔带均做冬季防寒处理，防风挡设置时间一般在 11 月份，解除时间一般在 3 月份（具体视天气情况而定），防风挡统一要求绿色，防风挡要双面夹紧、绑扎固定，不许出现被风吹散现象，防寒布要埋入土中 10cm（或下端夹紧、绑扎后外露 10cm），切实起到防风、防盐作用。

9. 横过路电缆下方及其两侧 10 米范围内不允许种植高大乔木；大型交通标志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允许种植高大乔木。

附件 3

表 1 国省干线公路养管明细表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里程 (公里)	宽度(米)	纳入投资纯面积 (万平方米)	备注
1	G103	京滨线	外环线 135+090	东丽塘沽界 153+425	18.335	32	55.73	
国道		1 条			18.335		55.73	
1	S102	津芦线	外环线 6+493	东丽宁河界 23+155	16.662	15-64	41.46	
2	S103	津汉线	外环线 13+893	金钟河桥 34+732	20.839	12-45	53.7	原外环起点的 1.425 公里由外环所养管
3	S999	高速出口路	津汉线	京津塘高速口	0.850	41.5	3.53	
4	S239	机场桥及辅路	津汉线	新机场	4.296	28	12.01	
5	S104	津北线	外环线 12+690	东金路 26+115	13.425	9-45	14.61	
6	S208	汉港线	京滨线 0+000	海河 1+534	1.534	18	2.76	
7	S308	北杨线	津汉线 29+700	金钟河桥 39+304	9.604	9-32	20.06	
8	S309	机场线	外环线 0+000	老机场 1+070	1.070	24	2.57	
9	S318	津塘二线	外环线 0+000	汉港路 14+600	14.600	9-41.2	21.95	
10	S329	金钟线	东丽湖 0+000	赤海路	7.615	21	15.24	
11	S128	机场路二线 (原成林庄线)	外环内成林桥西侧桥头 引路 0+000	新机场 3+048	3.048	24-51	10.37	

12	S241	东沽线	津滨高速桥下 6+721	津汉线 16+008	9.287	31	26.1	
13	S510	会展联络线	26+730	27+015	0.285	18	0.513	
省道		13 条			103.115		224.87	
合计		14 条			121.450		280.60	财政拨款的路面面积 不含桥梁面积

表2 国省干线桥梁养管明细表（中小桥）

序号	路线名称	桥梁名称	桥梁桩号 (K)	桥长 (m)	桥宽 (m)	桥梁分类	桥面积 (平米)
1	京滨线	京塘公路立交桥	135+190	90	17.1	中桥	1539
2	京滨线	三号桥	136+150	14	34	小桥	476
3	京滨线	四号桥	137+200	18.3	15.1	小桥	276.33
4	京滨线	五号桥	139+820	32	24.3	中桥	777.6
5	京滨线	民族路通道桥	140+350	42	24	中桥	1008
6	京滨线	六号桥	141+180	32	34	中桥	1088
7	京滨线	七号桥	142+670	24	21	小桥	504
8	京滨线	九号桥	148+120	50.3	35	中桥	1760.5
9	津芦线	孙庄大桥	14+020	50	18	中桥	900
10	津汉线	杨北立交辅道桥	20+273	54	11	中桥	594
11	津汉线	东减河桥	20+290	42	11	中桥	462
12	津汉线	新地河桥	26+115	65	11	中桥	715
13	津汉线	排污河桥	30+350	12	13	小桥	156

14	津汉线	排污河大桥	30+940	84	11	中桥	924
15	津汉线	于明庄桥	高速出口路	50.00	40.30	中桥	2015
16	机场路二线	小王庄排水河桥	1+151	39	50	小桥	1950
17	北杨线	二号桥	30+380	20	12	小桥	240
18	北杨线	一号桥	33+330	20	26	小桥	520
19	津北线	小红桥	17+532	14.5	11	小桥	159.5
20	津北线	么六桥	18+867	39.7	11	中桥	436.7
21	津北线	长板桥	24+948	32.6	11	中桥	358.6
22	津塘二线	中河桥	5+810	34	11	中桥	374
23	津塘二线	东河桥	7+310	34	11	中桥	374
24	津塘二线	袁家河桥	13+743	77	10	中桥	770
25	金钟路（两幅）	水利桥		66	10	中桥	660
				66	10	中桥	660
合 计		依据桥梁库和年报数据填写					19675.00

	京滨线	东丽开发区轻轨站人行天桥 138+500		77.1 米	4		603.5
--	-----	----------------------	--	--------	---	--	-------

表 3 国省级公路日常养护明细表（东丽区）

序号	项目	单位	国道 (与省道共线段计入国道)		省道 (与国道共线段计入国道)		单项数量
			条数	1	条数	13	
			里程	18.335	里程	103.115	
			数量		数量		
1	路面	万m ²	55.7291		224.8687		280.5978
2	中小桥	万m ²	0.7431		1.2244		1.9675
3	砌体边沟	m	0		1489		1489
4	绿地	万m ²	0		26.9325		26.9325
5	护栏	m	44513		76063		120576
6	挡墙	m	0		923		923
7	片石护坡	m	0		739		739
8	泵站	处	0		1		1
9	服务区	个	0		0		0
10	停车区	个	0		2		2
11	隧道	万m ²	0		0		0
12	人行天桥	万m ²	0.0604		0		0.0604

表 3-1 (东丽区) 日常养护公路设施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路线编码	G103			路线名称	京滨线			
起点桩号	135.09			终点桩号	153.425			
路段明细 (路面净面积不得包含中小桥总面积、大桥特大桥总面积以及隧道面积)								
序号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里程 (km)	路面净面积 (万m ²)	技术等级	备注
1	135.09	153.425	外环线	塘沽界	18.335	55.800	一级	含桥下辅道面积
合计养管里程 (km)			18.335		合计路面面积 (万m ²)			56.5431
中小桥明细								
序号	中心桩号	桥梁名称	桥梁编码	桥长 (m)	全宽 (m)	面积 (m ²)	评定等级	评定日期
1	135+190	京塘公路立交桥	G103120110L012	90m	17.1	1539	二类	2022.8
2	136+150	三号桥	G103120110L013	14	34	476	二类	2022.8
3	137+200	四号桥	G103120110L015	18.3	15.1	276.33	二类	2022.8
4	139+820	五号桥	G103120110L017	32	24.3	777.6	一类	2022.8
5	140+409	民族路通道桥	G103120110L018	42	24	1008	二类	2022.8
6	141+241	六号桥	G103120110L019	32	34	1088	二类	2022.8
7	142+661	七号桥	G103120110L020	24	21	504	一类	2022.8
8	148+127	九号桥	G103120110L022	50.3	35	1760.5	二类	2022.8
中小桥总面积 (万m ²)			0.7431					
附属设施明细								
护栏 (m)	钢护栏	路侧	3883	砌体边沟 (m)			0	
		中央	40630	绿地 (万m ²)			0	
	混凝土	路侧		挡墙 (m)			0	
		中央		片石护坡 (m)			0	
	护栏合计 (m)		44513	泵站 (个)			0	
服务区 (个)			0	隧道 (m ²)			0	
停车区 (个)			0	天桥 (m ²)			0.0604	

表 3-2 (东丽区) 日常养护公路设施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路线编码	S102			路线名称	津芦线			
起点桩号	6.493			终点桩号	23.155			
路段明细 (路面净面积不得包含中小桥总面积、大桥特大桥总面积以及隧道面积)								
序号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里程 (km)	路面净面积 (万m ²)	技术等级	备注
1	6.493	23.155	外环线	宁河界	16.662	41.46	一级	
合计养管里程 (km)			16.662		合计路面面积 (万m ²)			42.55
中小桥明细								
序号	中心桩号	桥梁名称	桥梁编码	桥长 (m)	全宽 (m)	面积 (m ²)	评定等级	评定日期
1	14+020	孙庄大桥	S102120110L001	50	18	900	二类	2022.8
中小桥总面积 (万m ²)			0.09					
附属设施明细								
护栏 (m)	钢护栏	路侧	1734	砌体边沟 (m)			1489	
		中央		绿地 (万m ²)			3.96	
	混凝土	路侧		挡墙 (m)			184	
		中央		片石护坡 (m)			0	
	护栏合计 (m)		1734	泵站 (个)			1	
服务区 (个)			0	隧道 (m ²)			0	
停车区 (个)			0	天桥 (m ²)			0	

表 3-3 (东丽区) 日常养护公路设施明细表

路线编码	S103		路线名称	津汉线				
起点桩号	13.893		终点桩号	34.732				
路段明细 (路面净面积不得包含中小桥总面积、大桥特大桥总面积以及隧道面积)								
序号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里程 (km)	路面净面积 (万m ²)	技术等级	备注
1	13.893	34.732	外环线	宁河界	20.839	53.7	一级	含桥下辅道面积
合计养管里程 (km)			20.839		合计路面面积 (万m ²)			54.19
中小桥明细								
序号	中心桩号	桥梁名称	桥梁编码	桥长 (m)	全宽 (m)	面积 (m ²)	评定等级	评定日期
1	19+973	杨北立交辅道桥	S103120110L004	54	11	594	二类	2022.8
2	19+927	东减河桥	S103120110L005	42	11	462	二类	2022.8
3	26+084	新地河桥	S103120110L007	65	11	715	二类	2022.8
4	30+079	排污河桥	S103120110L008	12	13	156	二类	2022.8
5	30+753	排污河大桥	S103120110L009	84	11	924	二类	2022.8
6	13+397	于明庄桥	S103120110L001	50	40.3	2015	二类	2022.8
中小桥总面积 (万m ²)			0.49					
附属设施明细								
护栏 (m)	钢护栏	路侧	9380	砌体边沟 (m)			0	
		中央	21682	绿地 (万m ²)			14.965	
	混凝土	路侧		挡墙 (m)			0	
		中央		片石护坡 (m)			0	
	护栏合计 (m)		31062	泵站 (个)			0	
服务区 (个)		0	隧道 (m ²)			0		
停车区 (个)		1	天桥 (m ²)			0		

表 3-4 (东丽区) 日常养护公路设施明细表

路线编码		S999		路线名称		高速出口路		
起点桩号		0		终点桩号		0.85		
路段明细 (路面净面积不得包含中小桥总面积、大桥特大桥总面积以及隧道面积)								
序号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里程 (km)	路面净面积 (万m ²)	技术等级	备注
1	0	0.85	津汉线	京津塘高速出口	0.85	3.53	一级	
合计养管里程 (km)		0.85		合计路面面积 (万m ²)		3.53		
中小桥明细								
序号	中心桩号	桥梁名称	桥梁编码	桥长 (m)	全宽 (m)	面积 (m ²)	评定等级	评定日期
中小桥总面积 (万m ²)		0						
附属设施明细								
护栏 (m)	钢护栏	路侧	0	砌体边沟 (m)		0		
		中央		绿地 (万m ²)		0		
	混凝土	路侧		挡墙 (m)		0		
		中央		片石护坡 (m)		0		
	护栏合计 (m)		0	泵站 (个)		0		
服务区 (个)		0	隧道 (m ²)		0			
停车区 (个)		0	天桥 (m ²)		0			

表 3-5 (东丽区) 日常养护公路设施明细表

路线编码	S239		路线名称	机场桥及辅路				
起点桩号	0		终点桩号	4.296				
路段明细 (路面净面积不得包含中小桥总面积、大桥特大桥总面积以及隧道面积)								
序号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里程 (km)	路面净面积 (万m ²)	技术等级	备注
1	0	4.296	津汉线	新机场	4.296	12.01	一级	
合计养管里程 (km)		4.296			合计路面面积 (万m ²)			12.01
中小桥明细								
序号	中心桩号	桥梁名称	桥梁编码	桥长 (m)	全宽 (m)	面积 (m ²)	评定等级	评定日期
中小桥总面积 (万m ²)		0						
附属设施明细								
护栏 (m)	钢护栏	路侧	5984	砌体边沟 (m)			0	
		中央		绿地 (万m ²)			0	
	混凝土	路侧		挡墙 (m)			0	
		中央		片石护坡 (m)			0	
	护栏合计 (m)		5984	泵站 (个)			0	
服务区 (个)		0	隧道 (m ²)			0		
停车区 (个)		0	天桥 (m ²)			0		

表 3-6 (东丽区) 日常养护公路设施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路线编码	S104		路线名称	津北线				
起点桩号	12.69		终点桩号	26.115				
路段明细 (路面净面积不得包含中小桥总面积、大桥特大桥总面积以及隧道面积)								
序号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里程 (km)	路面净面积 (万m ²)	技术等级	备注
1	12.69	26.115	外环	东金路	13.425	14.61	二级	
合计养管里程 (km)			13.425		合计路面面积 (万m ²)			14.71
中小桥明细								
序号	中心桩号	桥梁名称	桥梁编码	桥长 (m)	全宽 (m)	面积 (m ²)	评定等级	评定日期
1	17+491	小红桥	S104120110L001	14.5	11	159.5	二类	2022.8
2	18+867	么六桥	S104120110L002	39.7	11	436.7	二类	2022.8
3	24+948	长板桥	S104120110L004	32.6	11	358.6	二类	2022.8
中小桥总面积 (万m ²)			0.1					
附属设施明细								
护栏 (m)	钢护栏	路侧	6252	砌体边沟 (m)			0	
		中央		绿地 (万m ²)			0.195	
	混凝土	路侧		挡墙 (m)			739	
		中央		片石护坡 (m)			0	
	护栏合计 (m)		6252	泵站 (个)			0	
服务区 (个)			0	隧道 (m ²)			0	
停车区 (个)			0	天桥 (m ²)			0	

表 3-7 (东丽区) 日常养护公路设施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路线编码	S208		路线名称	汉港线				
起点桩号	0		终点桩号	1.534				
路段明细 (路面净面积不得包含中小桥总面积、大桥特大桥总面积以及隧道面积)								
序号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里程 (km)	路面净面积 (万m ²)	技术等级	备注
1	0	1.534	京滨线	津南界	1.534	2.76	二级	
合计养管里程 (km)			1.534		合计路面面积 (万m ²)			2.76
中小桥明细								
序号	中心桩号	桥梁名称	桥梁编码	桥长 (m)	全宽 (m)	面积 (m ²)	评定等级	评定日期
1								
中小桥总面积 (万m ²)			0					
附属设施明细								
护栏 (m)	钢护栏	路侧	2324	砌体边沟 (m)			0	
		中央		绿地 (万m ²)			0	
	混凝土	路侧		挡墙 (m)			0	
		中央		片石护坡 (m)			0	
	护栏合计 (m)		2324	泵站 (个)			0	
服务区 (个)			0	隧道 (m ²)			0	
停车区 (个)			0	天桥 (m ²)			0	

表 3-8 (东丽区) 日常养护公路设施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路线编码	S308		路线名称	北杨线				
起点桩号	29.7		终点桩号	39.304				
路段明细 (路面净面积不得包含中小桥总面积、大桥特大桥总面积以及隧道面积)								
序号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里程 (km)	路面净面积 (万m ²)	技术等级	备注
1	29.7	39.304	津汉线	金钟河桥	9.604	20.06	二级	
合计养管里程 (km)			9.604		合计路面面积 (万m ²)			20.14
中小桥明细								
序号	中心桩号	桥梁名称	桥梁编码	桥长 (m)	全宽 (m)	面积 (m ²)	评定等级	评定日期
1	30+380	二号桥	S308120110L015	20	12	240	一类	2021.5
2	33+330	一号桥	S308120110L016	20	26	520	二类	2021.5
中小桥总面积 (万m ²)			0.08					
附属设施明细								
护栏 (m)	钢护栏	路侧	4098	砌体边沟 (m)			0	
		中央	11637	绿地 (万m ²)			1.7325	
	混凝土	路侧		挡墙 (m)			0	
		中央		片石护坡 (m)			730	
	护栏合计 (m)		15735	泵站 (个)			0	
服务区 (个)			0	隧道 (m ²)			0	
停车区 (个)			1	天桥 (m ²)			0	

表 3-9 (东丽区) 日常养护公路设施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路线编码	S309		路线名称	机场路				
起点桩号	0		终点桩号	1.07				
路段明细 (路面净面积不得包含中小桥总面积、大桥特大桥总面积以及隧道面积)								
序号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里程 (km)	路面净面积 (万m ²)	技术等级	备注
1	0	1.07	外环	老机场	1.07	2.57	二级	
合计养管里程 (km)			1.07		合计路面面积 (万m ²)			2.57
中小桥明细								
序号	中心桩号	桥梁名称	桥梁编码	桥长 (m)	全宽 (m)	面积 (m ²)	评定等级	评定日期
中小桥总面积 (万m ²)			0					
附属设施明细								
护栏 (m)	钢护栏	路侧		砌体边沟 (m)			0	
		中央	1840	绿地 (万m ²)			1.1	
	混凝土	路侧		挡墙 (m)			0	
		中央		片石护坡 (m)			0	
	护栏合计 (m)		1840	泵站 (个)			0	
服务区 (个)			0	隧道 (m ²)			0	
停车区 (个)			0	天桥 (m ²)			0	

表 3-10 (东丽区) 日常养护公路设施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路线编码	S318		路线名称	津塘二线				
起点桩号	0		终点桩号	14.6				
路段明细 (路面净面积不得包含中小桥总面积、大桥特大桥总面积以及隧道面积)								
序号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里程 (km)	路面净面积 (万m ²)	技术等级	备注
1	0	14.6	外环	汉港线	14.6	21.95	二级	
合计养管里程 (km)			14.6		合计路面面积 (万m ²)			22.1018
中小桥明细								
序号	中心桩号	桥梁名称	桥梁编码	桥长 (m)	全宽 (m)	面积 (m ²)	评定等级	评定日期
1	5+810	中河桥	S318120110L001	34	11	374	二类	2022.8
2	7+310	东河桥	S318120110L002	34	11	374	二类	2022.11
3	13+743	袁家河桥	S318120110L003	77	10	770	一类	2022.8
中小桥总面积 (万m ²)			0.1518					
附属设施明细								
护栏 (m)	钢护栏	路侧	610	砌体边沟 (m)			0	
		中央	4096	绿地 (万m ²)			0	
	混凝土	路侧		挡墙 (m)			0	
		中央		片石护坡 (m)			0	
	护栏合计 (m)		4706	泵站 (个)			0	
服务区 (个)			0	隧道 (m ²)			0	
停车区 (个)			0	天桥 (m ²)			0	

表 3-11 (东丽区) 日常养护公路设施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路线编码	S329		路线名称	金钟线				
起点桩号	0		终点桩号	7.615				
路段明细 (路面净面积不得包含中小桥总面积、大桥特大桥总面积以及隧道面积)								
序号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里程 (km)	路面净面积 (万m ²)	技术等级	备注
1	0	7.615	东丽湖	赤海路	7.615	15.24	二级	
合计养管里程 (km)			7.615		合计路面面积 (万m ²)			15.372
中小桥明细								
序号	中心桩号	桥梁名称	桥梁编码	桥长 (m)	全宽 (m)	面积 (m ²)	评定等级	评定日期
1	4+211	水利桥	S329120110L001	66	10	660	二类	2022.8
2				66	10	660	二类	2022.8
中小桥总面积 (万m ²)				0.132				
附属设施明细								
护栏 (m)	钢护栏	路侧	648	砌体边沟 (m)			0	
		中央		绿地 (万m ²)			0	
	混凝土	路侧		挡墙 (m)			0	
		中央		片石护坡 (m)			0	
	护栏合计 (m)		648	泵站 (个)			0	
服务区 (个)			0	隧道 (m ²)			0	
停车区 (个)			0	天桥 (m ²)			0	

表 3-12 （东丽区）日常养护公路设施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路线编码	S128		路线名称	机场路二线				
起点桩号	0		终点桩号	3.048				
路段明细（路面净面积不得包含中小桥总面积、大桥特大桥总面积以及隧道面积）								
序号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里程 (km)	路面净面积 (万m ²)	技术等级	备注
1	0	3.048	成林桥西侧引路 桥头	新机场	3.048	10.37	一级	
合计养管里程 (km)			3.048		合计路面面积 (万m ²)			10.565
中小桥明细								
序号	中心桩号	桥梁名称	桥梁编码	桥长 (m)	全宽 (m)	面积 (m ²)	评定等级	评定日期
1	1+151	小王庄排水河 桥	S128120110L001	39	50	1950	一类	2022.8
中小桥总面积 (万m ²)			0.195					
附属设施明细								
护栏 (m)	钢护栏	路侧	304	砌体边沟 (m)			0	
		中央	3600	绿地 (万m ²)			0	
	混凝土	路侧		挡墙 (m)			0	
		中央		片石护坡 (m)			0	
	护栏合计 (m)		3904	泵站 (个)			0	
服务区 (个)			0	隧道 (m ²)			0	
停车区 (个)			0	天桥 (m ²)			0	

表 3-13 (东丽区) 日常养护公路设施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路线编码	S241		路线名称	东沽线				
起点桩号	6.721		终点桩号	16.008				
路段明细 (路面净面积不得包含中小桥总面积、大桥特大桥总面积以及隧道面积)								
序号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里程 (km)	路面净面积 (万m ²)	技术等级	备注
1	6.721	16.008	外环	汉港线	9.287	26.1	二级	含桥下辅道面积
合计养管里程 (km)			9.287		合计路面面积 (万m ²)			26.1
中小桥明细								
序号	中心桩号	桥梁名称	桥梁编码	桥长 (m)	全宽 (m)	面积 (m ²)	评定等级	评定日期
1								
中小桥总面积 (万m ²)			0					
附属设施明细								
护栏 (m)	钢护栏	路侧	1230	砌体边沟 (m)			0	
		中央	64	绿地 (万m ²)			4.98	
	混凝土	路侧		挡墙 (m)			0	
		中央		片石护坡 (m)			0	
	护栏合计 (m)		1294	泵站 (个)			0	
服务区 (个)			0	隧道 (m ²)			0	
停车区 (个)			0	天桥 (m ²)			0	

表 3-14 (东丽区) 日常养护公路设施明细表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海河通道		
起点桩号		26.73		终点桩号		27.015		
路段明细 (路面净面积不得包含中小桥总面积、大桥特大桥总面积以及隧道面积)								
序号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里程 (km)	路面净面积 (万m ²)	技术等级	备注
1	26.73	27.015			0.285	0.513		上下行
合计养管里程 (km)		0.285		合计路面面积 (万m ²)			0.513	
中小桥明细								
序号	中心桩号	桥梁名称	桥梁编码	桥长 (m)	全宽 (m)	面积 (m ²)	评定等级	评定日期
中小桥总面积 (万m ²)		0						
附属设施明细								
护栏 (m)	钢护栏	路侧	580	砌体边沟 (m)			0	
		中央		绿地 (万m ²)			0	
	混凝土	路侧		挡墙 (m)			0	
		中央		片石护坡 (m)			9	
	护栏合计 (m)		580	泵站 (个)			0	
服务区 (个)		0	隧道 (m ²)			0		
停车区 (个)		0	天桥 (m ²)			0		

附件 4

本项目配备管理人员要求

岗位	人数	证明材料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	1	需具备高级职称,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及个人缴纳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	1	需具备高级职称,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及个人缴纳社保证明
现场负责人	4	需具备高级职称,提供人员身份证及职称证复印件及个人缴纳社保证明
质量负责人	1	需具备高级职称,提供人员身份证及职称证复印件及个人缴纳社保证明
安全负责人	1	需具备高级职称,提供人员身份证及职称证复印件及个人缴纳社保证明
计划负责人	1	需具备高级职称,提供人员身份证及职称证复印件及个人缴纳社保证明
合约负责人	1	需具备高级职称,提供人员身份证及职称证复印件及个人缴纳社保证明
桥梁养护工程师	5	需具备 5 年工作经验,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个人缴纳社保证明及工作经验证明
巡查负责人	4	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人员身份证及职称证复印件及个人缴纳社保证明
机械设备负责人	3	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人员身份证及职称证复印件及个人缴纳社保证明
材料负责人	3	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人员身份证及职称证复印件及个人缴纳社保证明
内业资料负责人	4	需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人员身份证及职称证复印件及个人缴纳社保证明

175030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津交发〔2017〕55号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 国省级普通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的通知

市公路处、养护处，滨海新区建交局、各区交通（公路）局：

为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提高公路精细化养护管理水平，经常保持公路良好的技术状况和通行服务水平，结合我市普通公路养护管理实际情况，对原市市政公路管理局印发的《天津市国省级普通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市政公路管理管〔2012〕340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天津市国省级普通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1 -

- 附件：1. 天津市国省级普通公路养护管理规范化检查
评分表（月查和季度查）
2. 天津市国省级普通公路路政管理评分表
3. 天津市国省级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评分表
4. 天津市国省级普通公路大桥、特大桥评分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天津市国省级普通公路养护管理 检查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养护管理,提高公路精细化养护管理水平,经常保持公路良好的技术状况和通行服务水平,结合我市普通公路养护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国省级普通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

第三条 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内容、方式主要依据《关于深化我市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津政发〔2010〕24号)确定。

第四条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监管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天津市公路处全面负责组织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奖惩和通报工作,天津市养护工程处负责大桥特大桥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奖惩和通报工作,并接受市公路处监督。各区公路管理部门、市公路处直属各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均为受检单位。

第二章 考核内容、方式

第五条 检查考核内容包括路况检查和管理规范化检查两

部分。

路况检查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2007）》检测路面平整度和破损率两项主要指标。

管理规范化检查根据市公路处颁布的各项养护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等制定检查标准，对公路设施养护（含服务、应急）、路政管理等工作开展情况实施检查。

第六条 检查考核由市公路处组织专业综合考评组，负责全年各项养护管理工作检查、考核、奖惩和通报工作。

（一）路况检查：公路路况检查需结合每年全路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价同步开展。由市公路处组织专业单位完成路段抽签并对检测数据进行复核后统一评定分数。

1. 检测设备。采用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系统进行路况检测。

2. 检测考核里程。原则上按列养国省级普通公路里程的60%抽取，列养里程低于100公里的按80%抽取。国道100%检测，剩余里程在省道中抽取。检查范围以年度养护投资里程为依据，抽检里程以20公里为1单元（不足20公里计为1单元）。

未竣工验收的大中修、改扩建路段不在考核范围内。检测路线中震荡标线、减速标线、减速带等路段（具体点位由各管理养护单位填报）剔除相应数据。

（二）管理规范化检查：管理规范化检查由两个方面组成，考核内容分别为设施养护和路政管理，其中设施养护检查又分为平时检查和季度检查。

1. 设施养护平时检查考核由市公路处组织专业单位完成，具体负责对各区公路管理部门、市公路处直属各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实施不定期随机月检查，并将月检查考核结果及时公布。

月检查考核内容主要由公路环境卫生和设施养护两方面组成：

一是公路环境卫生考评的项目主要有：作业标准、作业规范和社会管理共三个部分。

二是设施养护检查考评的项目主要有：路面、路基、桥梁、附属设施、绿化、养护作业区管理共六个部分。

具体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 设施养护和路政管理季度检查由市公路处组织各区公路管理单位每年开展4次，分别为：春季、夏季、秋季、冬季；具体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考评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考评标准。

设施养护和路政管理在春季、秋季两次检查重点对养管外业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夏季、冬季两次养护管理检查将以全市半年、年终检查的形式对养管外业情况及内业资料等实施全面检查考核。

半年、年终检查资料准备及检查点位包括：

汇报材料。主要包括：本辖区阶段性养护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养护资金使用情况，工作成效及做法，以及存在问题；

检查点位。主要包括：养护所、公路站、服务区、泵站、路

政支队和超限检测站的管理规范化情况。检查点位采取随机抽取的形式确定，半年和年终的公路站检查点位原则上不重复；

大桥、特大桥作为专项内容，独立进行考核评分，年度考核结果报备市公路处。其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详见本考核办法“第八条 大桥、特大桥考核”。

每次检查管理规范化检查路线以及随机抽查点位、内容以市公路处检查通知为准。

（三）普通公路机扫水洗作业检查：采取内外业相结合方式进行考核，内业检查考核主要依据“天津市公路清扫车辆管理系统”的统计数据评定，外业检查考核内容由专业单位在月、季度检查中一并完成。具体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第三章 考核评分及奖惩

第七条 全年国省级普通公路养护管理检查总评分为路况检查和管理规范化检查的合计值，满分为 1000 分。路况检查和管理规范化检查评分分别为 500 分。

管理规范化检查中设施养护、路政管理两个方面评分权重为 6: 4，具体评分均按照 1000 分制。

每年末进行综合评定，根据评定结果实施“以奖代拨”，并在全系统内进行通报。

（一）评分计算方法。

总评分=公路路况检查评分+管理规范化检查评分。

管理规范化检查评分=(设施养护检查评分(平时成绩占30%+季度末考核占70%)×0.6+路政管理检查评分×0.4)×500/1000

其中:设施养护检查评分和路政管理检查评分均以每年内4次检查评分综合计算(夏季、冬季权重均为0.3;春季、秋季权重均为0.2)。

(二)路况检测评分依据抽检路段的国际平整度指数(以下简称IRI)和路面破损率(以下简称DR)。平整度IRI和破损率DR均以1公里为单元,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2007)》中“优”“良”“中”“次”“差”分别得分为1.0、0.8、0.5、0.3、0.1分计算。各区路况IRI和DR检测得分为各单元得分的加权平均值。

路龄5年以内(含5年)路况检测得分=平整度得分×0.7+破损率得分×0.3;

路龄5年以上路况检测得分=平整度得分×0.4+破损率得分×0.6;

路龄8年以上(不含8年)路况检测得分=平整度得分×0.1+破损率得分×0.9。依据以上标准计算出路况检测平均得分(PF)。

检测路龄计算,大修工程从竣工转年开始算路龄,中修工程竣工年的转年按4年路龄算起。具体检测路龄统计表由市公路处统一提供。

路况检测得分按照5分的级差排名,即路况检测评分第一名

500分，第二名495分，依此类推，路况检测值相同时排名可并列。

（三）管理规范化检查细则详见附表

第八条 大桥、特大桥考核

大桥、特大桥的管理规范化检查每年组织4次。即春季、夏季、秋季、冬季；春季、秋季两次检查由市公路养护工程处负责实施。夏季、冬季两次养护管理检查将结合全市半年、年终检查统一组织实施。

大桥、特大桥的管理规范化检查总评分为1000分。4次检查评分均为1000分，各次评分占总评分权重分别为夏季、冬季权重均为0.3；春季、秋季权重均为0.2；具体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考评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考评标准。

大桥、特大桥的日常养护计划资金的80%由市公路养护工程处拨付到各区公路管理部门。另外20%资金，采取“以奖代拨”方式，由市公路养护工程处根据年终考核的得分结果划分5个级次予以拨付，具体级次划分标准参照本考核办法“第九条”。

第九条 “以奖代拨”

每年普通公路日常养护计划资金的80%由市公路处拨付到各区公路管理部门。另外20%资金，采取“以奖代拨”方式，由市公路处根据年终考核的得分结果划分5个级次予以拨付。

考核综合结果分值在900分—1000分（含900分）的，按“以奖代拨”资金的100%补贴；

850分—900分（含850分）的，按“以奖代拨”资金的50%补贴；

800分—850分（含800分）的，按“以奖代拨”资金的30%补贴；

750分—800分（含750分）的，按“以奖代拨”资金的20%补贴；

750分（不含750分）以下的，扣除全部“以奖代拨”资金。

年度公路养管工作中出现重大设施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先期处置不及时、不达标的单位按照年度考评分750分以下处理。

“以奖代拨”考核的结余资金用于奖励在年度养护管理考核中排名前三名的单位，奖励资金比例为5:3:2，每个单位奖励资金最高不得超过200万元；如还有节余可用于奖励设施养护管理范畴内专项工作突出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单位，每单位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第三名单位奖励资金的60%。各类奖励资金均须用于本单位设施养护管理的四新技术科研应用、公路设施安全提升、公路服务设施完善以及应急管理设施物资储备等工作，资金使用方案须报备天津市公路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天津市国省级普

通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市政公路管理管〔2012〕340号)废止。

八、提示函

“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政策简介】“政采贷”业务，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有流程简便、放款迅速、免实物质押、贷款利率低等特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并享受商业银行优惠利率以及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等。

【贷款途径】截止目前，我市已有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 18 家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政采贷”产品，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http://ccgp-tianjin.gov.cn/zcd/zcdList.jsp>）公开了产品详情、产品特色、服务电话等信息，后续如有其它银行推出此类产品，“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也将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自行对比或咨询，并可以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中公示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链接或中征平台官方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

【特别提示】“政采贷”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风险

自担”的原则，供应商自愿申请“政采贷”业务并自由选择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限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政策概述】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对象】

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 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政策目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6.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近年来，我市财政部门查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占95%以上，严重扰乱了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损害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也是政府采购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之一，政府采购供应商等当事人均应严格遵循。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有审慎的审查义务，对提交的全部材料（包括本单位制作形成的材料、第三方单位提供的材料、员工个人提供的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公示其失信记录，实施联合

惩戒。

经梳理，供应商提供的虚假材料主要涉及业绩合同、发票、认证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社保缴费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健康证等。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中国建造师网、学信网等官方查询渠道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予以审查，对无法确认真实性的材料，不要作为投标、响应材料提交。

一旦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的以下陈述申辩意见一般不予采信：

1. 虚假材料为员工个人或第三方单位提供，供应商并不知情；
2. 虚假材料并非评审因素或属于多提供，而并不影响评审结果；
3. 供应商并未中标，没有产生危害后果；
4. 工作人员疏忽大意，错放相关材料；
5. 已查验材料原件或通过非官方渠道扫码、在线查询等，尽到了审查义务。

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国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代理机构，即“天津市国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4.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3 关于联合体参与磋商

《磋商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邀请函》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磋商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磋商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内容根据联合体磋商协议书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认定；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内容按主体方认定。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采购活动，且《联合体磋商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关于分公司磋商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企业类型。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符合《磋商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实质性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合格的服务

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6.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更正公告、成交公告、终止公告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tianjin.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和天津市国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3 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

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统一格式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6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7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天津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8.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9. 其他

本《磋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要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

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磋商程序、磋商方法、磋商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项目要求；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6)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4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5 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磋商要求。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

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竞争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项目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其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写。

15.2 响应文件必须采用国际标准 A4 纸型打印，书式装订，装订牢固，不易散开，不掉页。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以便评审。由于不按要求编制或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15.3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磋商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磋商，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磋商；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磋商，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成交供应商。

15.4 响应文件应分包制作并编制页码，且与响应文件目录相对应。

15.5 每包须提交两阶段纸质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分别包括一份正本响应文件、四份副本响应文件。同时随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提供第一阶段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一份、随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提供第二阶段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一份。

15.6 响应文件应按照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编制、组成及密封和标记。

16. 磋商报价

16.1 报价书、报价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应填写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但不是最终报价。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每个供应商均会获得平等的报价机会，磋商小组将要求进入第二阶段价格磋商的全部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进行统一集中最终报价。

16.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表填写所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同一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

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6.4 供应商所填写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 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供应商”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2) 供应商对有能力履行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和义务所做出的书面承诺；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技术的证明材料。

18. 磋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磋商保证金

19.1 若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

19.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应当以支票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9.3 供应商如以空头支票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

1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因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及时退回磋商保证金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有关损失。

19.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因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及时退回磋商保证金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关损失。

1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保证金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20. 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60 天。磋商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1.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删除。若有修改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分别版式胶装装订成册，并分别进行包封密封，电子光盘或 U 盘（应注明供应商名称）分别夹于第一、二阶段响应文件的正本中，在包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第二阶段”字样。

22.2 供应商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上注明“于_____正式磋商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22.3 供应商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

22.4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 22.1-22.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22.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2.6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22.7 每个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一经响应，无论响应结果如何，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3.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5.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密封、递交。

E 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26. 响应文件的开启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仪式，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仪式，随时准备对评委的询问予以解答。

26.2 磋商仪式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26.3 按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

2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问、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问。磋商期间，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准备接受询问，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

27.3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磋商过程，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书面磋商小组意见。

27.4 磋商小组的评审程序：

27.4.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

27.4.2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无实质性变动，再进行一次报价；有实质性变动，再进行两次报价）。

27.4.3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4.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6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磋商过程

28.1 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以及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响应建议等，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29.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确定

29.1 在正式磋商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适，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9.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合同的范围、实施方案和保修等，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

29.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9.4 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成为响应性的磋商。如出现下列

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提供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函的有效期限短于磋商有效期的；

（2）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中规定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的签字，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的；

（4）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中含有报价或暗示报价内容的；

（7）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8）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串通磋商的；

（10）扰乱评审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1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磋商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12）除《磋商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的每一项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磋商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13）除《磋商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服务不是唯一服务磋商的或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14）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的社保由同一单位缴纳的，其投标无效；

（15）其他法定磋商无效的情形。

29.5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的第二阶段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9.6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调整响应文件中构成重大偏离或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其它供应商的名次排列。

30. 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

30.1 磋商原则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评定成交的依据，磋商工作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 执行“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3) 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磋商按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进行评议，重点考虑供应商的磋商价格、服务期限、业绩、以及配备的人员等因素。

30.2 评审方法

采用下列评审方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	对小微企业报价扣除 <u>20%</u>	评审价 = 总磋商 报价 × (1 - <u>20%</u>)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 型企业	对小微企业报价扣除 <u>20%</u>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 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 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 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 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6%</u>	评审价 = 总磋商 报价 × (1 - <u>6%</u>)

注：1. 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审，成交金额以实际最终报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1.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1.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31.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31.4 为保证磋商的公正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F 授予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的产生

32.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到天津市国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交合同一份。

3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若《磋商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35.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合同分包

37.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 纠纷解决

如合同出现纠纷,供、需双方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为参考文件，具体以双方所签合同为准）

本项目合同由成交人与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签订。

甲方：

负责人：

联系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__月__日天津市国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磋商地点：天津市南开区桂苑路 13 号麦迪逊广场 2 号楼 2 门 302）关于_____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的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服务合同：

一、养管事项

天津市东丽区交通运输管理局东丽区域内国省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工作。年度养护设施范围、数量以附表为准，但不限于本文中的设施数量和内容，还应包括甲方临时安排的任务。

二、养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1 年。

三、养护要求

养护内容及标准严格执行部颁《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等，详见附件。各标准间如存在差异，以更严格的、利于甲

方的标准执行。

四、职责划分

（一）甲方的职责

1. 负责公路设施日常养护的监督、指导、管理。
2. 组织制定东丽区域内国省级公路设施养护制度、标准。
3. 审定、落实东丽区域内国省级公路小修保养年度养护投资。
4. 核定东丽区域内国省级公路、桥梁及沿线设施数量，核算其年度养护投资。
5. 审核乙方提交的东丽区域内国省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的工作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检查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作为拨付养护费用的依据。
6. 甲方对乙方未按标准进行养护的工作内容可要求其进行整改，视情节予以通报和扣减养护费用，并限期达到相应标准。
7. 按照《天津市国省级普通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津交发〔2017〕55号），甲方组织开展公路设施阶段性检查评价，并将检查评价结果进行通报，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费用。
8. 不定期抽查评价公路设施小修保养（含日常管理）等完成情况。
9. 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完成情况和效果，及时拨付资金。

（二）乙方的职责

1. 严格按照国家及甲方确定的养护制度标准等（详见附件 1、附件 2）、工作计划、季度安排等进行设施养护管理。如因制度标准未落实，导致设施养护不到位，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 落实桥梁工程师制度，按照要求做好桥涵日常巡查和经常性检查，及时维修处置 1 类、2 类桥病害。按照市公路中心提供的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结果，对 3 类、4 类桥进行周期性动态监测，必要时采取有效限载限行措施，5 类桥立即断交，确保桥梁安全。

3. 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档案。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养护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七严禁、七必须”要求，抓实各类养护作业安全管理，坚决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保障养护施工作业区交通标志摆放规则、种类齐全，封闭区和导行区段落设置规范。

4. 按照甲方要求通过小修管理系统上报小修保养计划和季度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结果，完成公路基础数据库、桥梁管理系统数据的采集、更新，填写各类基础报表以及所、站上墙图表等。

5. 按照《天津市普通公路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津公路处发〔2018〕217 号）的有关规定，依据相关职责，做好突发事件的前期应急处置工作，并与公安交管部门办理交通

管制手续。公路突发事件一、二、三级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先期处置率 100%。

6. 做好天津市东丽区交通运输管理局东丽区域内国省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工作，发现人为破坏或损害及时处置并上报。

7. 及时、准确上报养护施工断交及恢复等各类公路通行的信息，路况信息及时准确报送率 100%，重大交通阻断信息及时准确报送率 100%，重大设施损坏信息及时准确报送率 100%。

8. 落实《天津市交通运输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实行四级响应，在非冰冻期内加大机扫水洗频次，在冰冻期内增加吸扫作业频次。

9. 完成养管设施基础数据的采集、更新，做好设施增量统计工作，协助甲方完成设施年度养护费用核算工作。

10. 做好天津市东丽区交通运输管理局东丽区域内国省级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的清扫保洁和清融雪工作，在组织实施全过程中做好生产安排、记录、作业量等各项资料留存、归档，以便为清扫保洁和清融雪补贴资金投资提供佐证材料。

11. 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0号）和《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1号）要求，按照绩效目标，依据资金使用用途，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

专款专用；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运行监控等工作，在组织各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为绩效评价工作做好各项资料准备工作，并按照各项目支出做好绩效自评、接受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12.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委派的工作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资质，乙方保证操作工艺、其向甲方提供服务等一切工作成果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并保证其工作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设备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提交成果的确认，不能减免乙方对其成果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若因乙方提交成果侵害第三方权利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对提交成果的设计、实施的合理性、安全性及效果承担全部责任。该提交成果如果存在有任何安全隐患或者实施障碍，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13. 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及本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等各项制度（前述要求以较严格者为准），负责承担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加强对乙方的人员管理，确保文明、安全作业，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作业现场及工程建筑物周围做好安全保护措施），若乙方在作业期间内发生任何安全事

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转包给第三人。

15. 乙方应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之一切责任，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引起之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之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索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因此产生的费用。

16. 乙方应与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自行负责相应人员的薪资保险等待遇，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派遣、雇佣等法律关系，乙方工作人员产生的任何薪资待遇、人身伤害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养护费用和拨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_____元（含税）

大写：人民币_____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协议，否则以上价款为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甲方临时安排的任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

2. 按照进度每季度拨付，最多拨付到费用总额的 80%，剩余 20%年终考核后拨付。

六、考核

公路设施的日常小修保养（含日常管理）等按照《天津

市国省级普通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津交发〔2017〕55号)进行检查考核,年终由甲方进行综合评价。

七、管辖

在履行合同时双方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可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密

双方对在商谈、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另一方的信息,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本合同终止后,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双方保证,其依本合同知悉的所有保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未经一方事先书面授权,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第三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违反本条约定,给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如下工作,甲方有权按【】元/次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发生3次以上(含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作为违约金:

- 1) 未按甲方审定计划履行合同义务;
- 2) 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 3) 在履行例行检查、检测、保养工作时弄虚作假,不详细,覆盖不到位;
- 4) 提交的记录或报告存在虚假、谎报等情况。

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或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作为违约金。

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忽视、或拒绝履行承担本合同内所载明的职责，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3日内采取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如果乙方未予纠正，或整改、改进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作为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作为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行政罚款、第三方损失或垫付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保全保险费等。

十、附则

1. 本合同由甲方、乙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在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如一方变

更地址，应当在地址变更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如未按约定告知的，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国省级公路主要养护管理制度

附件 2：设施养护标准及频率

附件 3：公路设施量、桥梁等总表及明细

附件 4：《天津市国省级普通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津交发〔2017〕55号）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项目负责人）：

（或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一阶段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总目录

(需供应商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页码检索

（需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注：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 1

磋商书

致：天津市国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___份。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

1. 资格文件
2. 技术文件
3. 承诺文件
4. 其他补充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的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4.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合法，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服务，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6.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磋商过程中，

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7.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8.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磋商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 2 供应商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注：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此页后面。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代理机构/采购人 单位名称）

我单位____（单位名称）授权____（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月/上月社保缴纳单位（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社保缴纳单
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授权代表，以我单
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
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对填写的上述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单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
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注：附授权代表人的本月（或上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正面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背面
------------	------------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进行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附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 _____ 承诺：

我公司在磋商截止日前 3 年内（截至磋商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7（若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

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磋商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期、地点及要求				
(三) 付款方式				
(四) 磋商有效期				
(五) 磋商保证金				
(六) 履约保证金				
(七) 其他要求				
七、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有可能会被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供应商在上表的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主要人员工作履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项目 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备 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由供应商自行添加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二阶段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报价书

致：天津市国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___份。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分项一览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

报价_____元（注明币种）

大写_____（文字表述）。

.....

2. 供应商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两个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包号	服务名称	数量	磋商总价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总价	数量	备注
1			1 项	
其中				
分项名称		价格	数量	备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